

附件 2

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 笔试科目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，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有照片的居住证、护照）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。

四、语文、数学科目考试，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外语笔试科目考试，上午 8:30 起考生开始进入考场，8:45 禁止考生进入考点，8:55 开始试听，9:00 正式开始考试。

五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，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六、建议考生仅携带装有文具用品的透明袋。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2B 铅笔，直尺，圆规，三角板，无封套橡皮，计算器（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，具有图像功能除外）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，严禁携带录放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翻译笔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，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右（左）上角，待监考员核对无误后将准考证放入口袋或桌肚内。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和条形码后，应认真核验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，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报名号、考场号和座位号，并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，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八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。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九、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，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或圆珠笔书写，作图使用 2B 铅笔。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，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

十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十一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；考生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安坐原位，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

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三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四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